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规定，董事会编制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4 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监事会同意对 6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20.06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